

信丰县乡村振兴局  
信丰县农业农村局  
信丰县红十字会  
信丰县工商联

信乡振字〔2023〕17号

---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市开展 2023 年度“我为群众办实事”助力乡村振兴公益月捐暨“99 公益日”一起捐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关于在全市开展 2023 年度“我为群众办实事”助力

乡村振兴公益月捐暨“99公益日”一起捐活动的通知》（赣市乡村振兴字〔2023〕1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县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活动时间

2023年9月7日-9日。

## 二、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我为群众办实事”助力乡村振兴公益月捐活动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的重要作用，认真组织本单位、本行业、本企业的干部职工参与爱心捐款，并宣传发动好企事业单位、商（协）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积极参与，共同“点亮橙乡路”（为家乡安装太阳能路灯），助力全县乡村振兴。倡导全县每个干部、职工，以每月10元零花钱的标准，一年捐赠120元。多捐不限，按年度一次性捐赠。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协）会、社会组织、爱心个人选择定点帮扶村、各自结队帮扶村，根据县委统战部支持少数民族村发展结对共建工作要求，赣州市橙乡商会、信丰县北京商会、东莞市江西信丰商会、广东省江西信丰商会需分别定向向帮扶的少数民族村捐赠资金2万元。

**（2）捐赠方式。**请各单位、各部门于2023年9月7日-9日期间将捐款捐入我县“点亮橙乡路”（为家乡安装太阳能路灯）项目链接，通过扫描各单位专属二维码实施捐赠（附件3）。个别没有生成专属二维码的单位或无法在9月7日-9日捐入资金

的，可于2023年10月31日前将资金直接捐入信丰县红十字会捐赠账户。

**(3) 强化调度。**各单位、各部门要安排一名有责任心、热爱公益事业的工作人员对接负责本公益活动，相关人员名单请于2023年9月1日前报县红十字会邮箱：xfhszh@163.com，同时扫码加入“2023助力乡村振兴公益月捐活动”工作群（附件2），以便及时了解参与“99公益日”扫码捐赠的政策及操作规则。

县乡村振兴局将对各单位、各部门参与“我为群众办实事”助力乡村振兴公益月捐活动实施情况进行调度，并纳入乡村振兴工作综合评价。

### 三、联系方式

(1) 信丰县乡村振兴局联系方式：信丰县政中心B栋103室，联系人：赖昌风，联系电话：15279779171。

(2) 信丰县农业农村局联系方式：信丰县政中心B栋307室，联系人：林中华，联系电话：13707070562。

(3) 信丰县红十字会联系方式：原行政服务中心602室，联系电话：3336366，联系人：李雅利（13033251235）、张玉婷（15297739358），邮箱：xfhszh@163.com。

(4) 信丰县工商联联系方式：原行政服务中心218室，联系人：卢琳，联系电话：19970170813。

### 四、捐赠账户

捐赠账户：信丰县红十字会，账号：193201482757，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

- 附件：1. 《关于在全市开展 2023 年度“我为群众办实事”助力乡村振兴公益月捐暨“99 公益日”一起捐活动的通知》
2. 各单位助力乡村振兴公益月捐活动联络人回执表
3. “点亮橙乡路”项目二维码及各单位捐款专属二维码



信丰县乡村振兴局



信丰县农业农村局



信丰县红十字会



信丰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3年8月29日

---

信丰县乡村振兴局综合股

2023年8月30日印发

附件 1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赣州市红十字会  
赣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赣市乡振字〔2023〕11号

关于在全市开展2023年度“我为群众办实事”  
助力乡村振兴公益月捐暨“99公益日”  
一起捐活动的通知

市委各部门、市直（驻市）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及高校和企事业单位，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红十字会、工商联，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工商联分会：

自2021年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助力乡村振兴公益月捐

— 1 —

暨“99公益日”一起捐活动开展以来，由于组织有序、全市上下形成了干部职工及社会组织和爱心企业联动筹、踊跃捐的良好氛围，募集资金采购了3523盏太阳能路灯，已分批次投放到全市16个县（市、区）近百个乡镇的220个村组，解决了15万农村群众和学生夜间出行的难题。为持续巩固拓展项目成果，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红十字会、市工商联决定在全市继续开展2023年度“我为群众办实事”助力乡村振兴公益月捐暨“99公益日”一起捐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不忘初心，让农村家庭共享乡村振兴发展成果。

#### **二、活动周期**

2023年8月-2024年8月，今年为第3个周期。

####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红十字会、市工商联。

**承办单位：**市红十字博爱基金会。

#### **四、实施范围**

（一）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行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整合资金、奉献爱心采购太阳能路灯，支持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二）开展博爱家园项目建设。该项目将为每个项目村援

建防灾减灾、公共服务、环境治理等硬件设施，为群众普及应急救护、逃生避险知识，开展生产经营技能培训，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助力乡村振兴。

### **五、活动原则、对象、标准和捐赠方式**

**（一）原则：**依法组织、全面发动、自觉自愿、重在参与。

**（二）对象：**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体及其干部职工，各商（协）会、社会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个人。

#### **（三）标准：**

1、倡导全市每个干部、职工，以每月10元零花钱的标准，一年捐赠120元。多捐不限，按年度一次性捐赠。

2、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协）会、社会组织、爱心个人选择定点帮扶村、对口帮扶村、家乡或指定路段实施定向捐赠，范围不限。定向捐赠资金需达2万元以上。

3、博爱家园项目建设接受冠名，建设标准为40万元/个，可联合捐赠冠名。

为弘扬乐善好施的奉献精神，对于捐赠资金达2万元及以上的，给予颁发捐赠纪念牌。

#### **（四）捐赠方式：**

市级层面，由主办单位号召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体及其干部职工和各商（协）会、社会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

自愿按标准捐赠。鼓励大家于2023年9月7日-9日“99公益日”期间，通过扫描“乡村振兴月捐”专属二维码实施捐赠，以获取腾讯公益配捐资金支持；如无法在9月7日-9日捐入的资金，最迟应于2023年10月31日前汇入承办方捐赠账户。

县级层面，由各县（市、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蓉江新区分别参照市级方式执行。

## 六、活动安排

**（一）宣传阶段。**2023年8月7日—9月5日期间，各地、各单位采取多种方式大力开展宣传动员，积极宣传实施“我为群众办实事”助力乡村振兴公益月捐活动的目的及意义，为捐赠活动做好预热推广。

**（二）捐赠阶段。**2023年8月—11月。由主办单位引导各捐赠方于2023年9月7日-9日期间将捐赠款捐入指定项目链接或账户。实施捐赠后，市、县两级红十字会负责做好本地捐款的接收工作，承办方及时为各捐赠方开具公益事业捐赠发票、颁发捐赠证书。

**（三）实施阶段。**2023年12月-2024年8月，由主办单位按招标程序实施。

**（四）表彰阶段。**2024年2月，评选出一批活动组织好、参与积极性高的单位（企业）和个人进行表彰。

**（五）公示阶段。**2024年1月、8月，由主办单位将资金募



集和使用等情况分别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七、资金管理

捐赠阶段结束后，由主办单位联合成立“我为群众办实事”助力乡村振兴公益月捐活动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具体负责整个活动所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县级募集的“点亮赣南乡村路”项目资金统一由项目办集中带量采购太阳能路灯并统筹分配，原则上用回本县（市、区）和符合指定建设地点条件的单位；募集的“博爱家园”项目资金原则上拨回当地县（市、区）红十字会，用于“博爱家园”项目建设。市级募集资金，原则上50%用于“点亮赣南乡村路”援建太阳能路灯，50%用于“博爱家园”项目建设。

为保障活动顺利实施，各县（市、区）在非“99公益日”期间所募集的资金须于2023年11月31日前汇入承办方捐赠账户（汇入时请注明为“点亮赣南乡村路”项目或“博爱家园”项目），以便于项目办制定全市实施方案，集中调配使用。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项目办在总捐赠资金中列支必要的项目管理费用，列支额度为捐赠总额的10%，其中5%由项目办用于全市项目管理等必要开支，另5%拨回各县（市、区）红十字会，用于当地开展动员宣传、项目地点摸排、初核验收等支出。

## 八、强化责任

**（一）提高认识。**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我为群众办实事

实事”助力乡村振兴公益月捐活动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的重要作用，积极组织本系统、本行业、本企业的党员干部带头参与爱心捐款。

**（二）加强培训。**各地、各单位要安排一名有责任心、热爱公益事业的工作人员对接负责本公益活动，相关人员名单请于2023年8月25日前报承办方邮箱：jxgzhjh@163.com，同时扫码加入“助力乡村振兴公益月捐”工作群，以便及时了解参与“99公益日”扫码捐赠的政策及操作规则。

**（三）强化调度。**市乡村振兴局将对各地、各单位参与“我为群众办实事”助力乡村振兴公益月捐活动实施情况进行调度，并纳入乡村振兴工作综合评价。

## 九、联系方式

1、章贡区长征大道市政中心北区北楼2楼202房（市红十字博爱基金会网络众筹部），联系人：崔明芳，电话：0797-8996102。

2、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市政中心北区北楼10楼1005房（市乡村振兴局社会扶贫与产业指导科），联系人：谢香，电话：0797-8991117。

3、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北大道110号十楼1006房（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农建科），联系人：邓小娟，电话：0797-8391880

4、市政中心北区北楼21楼2114房（市工商联联络科），

联系人：吴晓枫，电话：0797-8991072。

捐赠账户：

赣州市红十字博爱基金会账号：2881 0001 0310 0001 280

开户行：赣州银行南江支行

附件：各单位助力乡村振兴公益月捐活动联络人回执表



附件：

### 各单位助力乡村振兴公益月捐活动联络人回执表

单位	联系人	科室及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 “助力乡村振兴公益月捐”活动工作群二维码

群聊：2023 助力乡村振兴公益月  
捐活动群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印发

附件 2

各单位助力乡村振兴公益月捐活动联络人回执表

单位	联系人	科室及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备注：此表 9 月 1 日前发送邮箱：xfhszh@163.com

## “助力乡村振兴公益月捐”活动工作群二维码



### 群聊：2023 助力乡村振兴 公益月捐活动群



该二维码7天内(9月6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附件 3

“点亮橙乡路”项目二维码

点亮橙乡路二



## 各单位捐款专属二维码



县纪委监委



县委办



县政府办



县委宣传部



县委组织部



县政法委



县委统战部



县委编办



发改委



财政局



检察院



法院



住建局



审计局



市场监管局





妇联



工商联



团县委



教体局



科技局



总工会



文广新旅局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乡村振兴局



党校



行政审批局



科协



民政局



人社局



残联



退役军人事务局



卫健委



统计局



交管大队



工信局



交通运输局



商务局



应急管理局



人大办



政协办



城管局



供销社



林业局



农业农村局



水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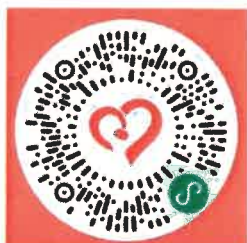
红十字会



自然资源局



果业发展中心



高新区管委会



城市社区管委会



公路发展中心信丰分中心



城投集团



发控集团



气象局



生态环境局



司法局



消防救援大队



公安局



史志研究室



融媒体中心



人民医院



安溪镇



崇仙乡



大阿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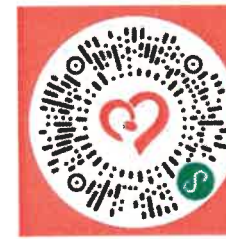
大桥镇



大塘埠镇



古陂镇



虎山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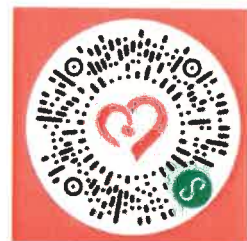
铁石口镇



万隆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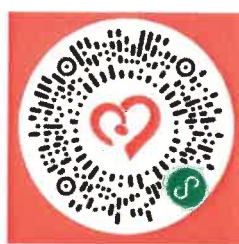
西牛镇



小河镇



小江镇



新田镇



油山镇



嘉定镇



正平镇